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

2020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专业的原则，勤勉尽责的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将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审计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六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1、2020年4月10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

2、2020年4月28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报告；

(3)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 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2020年6月24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议案；

(4)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5) 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7) 审计委员会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8) 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9) 关于公司续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4、2020年8月17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 (2) 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上半年履职情况报告。

5、2020年10月21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6、2020年12月7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审议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自来水代销合同》暨签订《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 (2) 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除上述六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外，审计委员会在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期间，还组织了两次与年报审计会计师的沟通见面会。

1、2020年3月17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9年年报第一次审计沟通见面会，审议公司2019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以及听取年审注册会计师关于年报审计工作计划与安排的汇报。

2、2020年6月24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9年年报第二次审计沟通见面会，听取年审注册会计师关于年报审计的意见，并审阅出具初步审计意见的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定期报告审计

(1) 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延期披露

由于受疫情等外部因素影响，公司外部重要审计证据如函证等无法及时被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获取，从而导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如期完成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公司无法如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委员会对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调研和论证，经与年审会计师充分沟通后，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22号）及上交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上证发[2020]23号）相关规定，为确保年度报告的准确性及完整性，同意公司将披露时间延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年报披露时间延期后，能更好的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公司信息，最大程度的保护投资者利益。

(2) 2019年年报审计工作

在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按照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在年审机构正式进场审计前召开第一次审计沟通见面会，审议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在年审机构提

交审计初稿后，召开第二次审计沟通见面会及审计委员会会议，听取年审会计师关于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情况，审议年审机构出具初步审计意见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经表决并出具书面确认意见后，再行提交董事会审议，以此确保公司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权益。

（3）2020年一季报、半年报及三季报审计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公司在2020年一季报、半年报及三季报编制过程中，均依规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经营层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认真审议，经表决通过后再行提交董事会，保障公司定期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有利于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的提高，维护公司股东的权益。

2、关联交易事项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持续关注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决策、审批及披露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情况，切实履行审计监督职能，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事项的相关事项，均提前进行了解并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同时在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后发表了专业意见。

3、内部控制监督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监督审核职能，定期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资料；听取内部控制部汇报内控工作及相关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提出意见及建议；协助公司完成风险评估工作，识别高风险因素，提出风险防范措施；督促公司落实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通过对原有的内部控制流程进行不断修订和完善，切实履行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有效实施内控职责，持续优化了内部控制体系，有效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其他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还就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续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等多项议案进行审议，并经表决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有效提高董事会决策事项的准确性、科学性和可靠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监管部门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有效的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质量，促进董事会及经营层规范高效运作。2021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依法依规履职尽责

责，在公司治理中充分发挥指导、监督、协调职能，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内部审计工作，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进一步推动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请审议。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年3月29日

